

<<身边的法律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身边的法律顾问>>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4583

10位ISBN编号：730011458X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韩玉胜 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身边的法律顾问>>

内容概要

法律与我们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紧密了，当您遇到纠纷的时候，是否迫切希望了解一些与纠纷相关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您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套丛书就是为了满足您的迫切需要而做的！

本套书每本部包括“问答”、“案例”、“法律法规”等部分。

“问答”部分告诉您基本和全面的相关法律知识，解答您心中的疑问；“案例”部分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您可以寻找和您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

本套丛书的作者或者是高校从事教学研究并对法律实务谙熟的法律专家，或者是律师界资深的律师，保证您获得的是一流的、最实用的维权知识和方法！

<<身边的法律顾问>>

作者简介

韩玉胜，男，祖籍山东省掖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犯罪与监狱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挂职担任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受聘担任多家公、检、法、司机关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或顾问。

从事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监狱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撰写、主编、合著、参加编写的著作、教材50余部，在各类专业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100余篇。

<<身边的法律顾问>>

书籍目录

问答篇 1.犯法和犯罪一样吗？

2.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3.精神病人能不能承担刑事责任？

4.是否犯罪以后不管经过多长时间都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5.犯罪过程中主动停止犯罪还承担刑事责任吗？

6.多人一起犯罪，每个人只承担一部分责任吗？

7.单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是否承担刑事责任？

8.在察觉他人敌意之后，即随身携带管制刀具，并在遭到对方。

袭击时持刀杀死对方，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9.刑法中规定的紧急避险是什么？

10.多次判刑就是累犯吗？

累犯会如何处罚？

11.家人陪我到公安机关投案算不算自首？

12.刑法规定属于立功的情形有哪些？

立功能从轻处罚吗？

13.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期5年执行，他还要不要到监狱服刑？

14.对犯了多个罪的被告人，最后判决的刑期是把每个罪的刑期加起来吗？

15.犯罪人具备什么情节可以从轻或者从重处罚？

16.实施强奸行为而致被害人昏迷后，离开现场时拿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

17.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杀人的行为构成什么犯罪？

18.行为人在抢夺作案过程中身上携带有凶器，但在实施抢夺过程中并没有使用，其行为构成何罪？

19.什么是强奸？

强奸与猥亵有什么区别？

20.伪造火车票后到车站退票窗口退票，构成诈骗犯罪吗？

21.与妻子强行发生性行为，构成强奸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22.斗殴过程中致人死亡会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23.企业为了发展，向职工“集资”并承诺给予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这种行为是犯罪吗？

24.为了让债务人还钱而将其关在某处是否会受到法律追究？

25.夜总会的老板默许“小姐”在夜总会从事卖淫活动，他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6.刑法规定属于贪污的行为有哪些？

27.在生意往来中收取回扣是犯罪行为吗？

28.正常的馈赠行为是否会构成犯罪？

29.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要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30.逃税、漏税都是犯罪行为吗？

31.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可以自己向法院起诉吗？

32.法官认识对方当事人，我能要求更换法官吗？

33.刑事案件中何时可以委托律师辩护？

34.刑事案件中律师辩护和代理有何区别？

35.如果被司法机关传唤是否必须准时到案？

36.在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37.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38.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取保候审？

39.在什么情况下被害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0.侦查人员是否可以一个人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

41.刑事诉讼中怎样计算侦查阶段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否超期羁押？

<<身边的法律顾问>>

42.什么样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决定不起诉？

43.被害人提起自诉要符合什么条件？

44.什么样的案件可以适用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45.被害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可以提起上诉吗？

46.刑事判决生效3年后，被告人的亲属收集到新的证据，还能够向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吗？

47.犯罪分子被判死刑后为何必须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48.什么样的服刑人员可以获得减刑？

49.假释是否等同于提前释放？

50.服刑人员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请监外执行？

案例分析篇法律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附录篇法律
网站地址

<<身边的法律顾问>>

章节摘录

这个问题的解答，涉及犯罪的概念。

我们通常谈论到犯罪的人时会说他犯法了，但实际上犯法并不等于犯罪，犯法行为的范围要大于犯罪行为。

犯法指的是违反法律，而我国的法律不是只有刑法，还有行政法等法律。

但触犯刑法的行为才能说是犯罪，一个行为即使没严重到犯罪的程度，也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也可以说是犯法的行为。

比如说盗窃行为，某人偷了一辆价值500元的自行车，由于在我国国家构成盗窃罪，所盗窃的物品需要达到一定价值，这个盗窃自行车的行为不会构成盗窃罪，但是也可能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这时我们也会说该行为是犯法的，但并不是犯罪。

那么一个行为要有什么样的性质、具备什么样的特征才能被称为犯罪呢？

概括说来，一个行为要成为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三个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1. 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

一个行为，如果对社会无害便不能被规定为犯罪。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定义，首先便要求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是“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就是说，犯罪行为有多种，可能会侵害国家安全，可能会破坏社会秩序，可能直接侵害个人的财产，或者伤害人身，总是会侵害某种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总是对社会有危害。

但并不是只要某种行为对社会有害便是犯罪，我国刑法同时还规定了“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偷100块钱也对社会有害，但是没达到犯罪的程度。

把人打伤，伤势要至少构成轻伤才是故意伤害罪，如果不构成轻伤，这样的行为当然对社会有害，但还不是犯罪。

同样性质的对社会有害的行为，程度较轻的部分可能会被规定为受治安处罚的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才被规定为犯罪。

<<身边的法律顾问>>

编辑推荐

《身边的法律顾问·刑事诉讼与辩护》：遇到纠纷不用怕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法律顾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